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圭翎

電話：(02)77365955

Email：gu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5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二、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，有助於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等政策，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，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：

(一)機關經費支出倘因公務需要，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。

1、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
2、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(三)機關基於管理需要，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學產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